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補（捐）助研究生專題研究計畫契約書（草案）

甲方：代表機關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研究生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乙方受甲方補（捐）助園區內相關專題研究計畫，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書（如附件）。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研究題目：

二、研究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（一）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2冊，必要時需出席甲方舉行之期中審查會議。

（二）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2冊，必要時需出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審查會議。

（三）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全案成果報告（含研究成果報告 2 冊；撰寫方式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格式撰寫）

研究調查之樣區定位基本資料、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表、報告使用之照片及本案成果 A0 展示壁報一幅（118x84.1cm）電子檔，並提供1份以上相同內容之電腦文書電子檔光碟片。

三、補（捐）助經費：共計新臺幣 萬元整。

四、經費撥付：全案採二次撥付，請款時應檢附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及研究經費核銷明細表至本處辦理，如獲其他機關（單位）補（捐）助，應檢附經費項目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。乙方通過甲方期末審查並繳交全案成果報告後，於當年度 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，因故未於期限內完成核銷或辦理展延者，經本處取消補（捐）助資格，即終止契約且不得申請撥付第 2 期款項。

五、乙方應盡之義務：

（一）依約提供全案成果報告。

（二）凡運用本補（捐）助經費所得圖文、資料、或數據撰寫之論述，於出版或刊登學術期刊時均應加註「曾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費補（捐）助」或其他類似字樣。

（三）自提交成果報告日起二年內，應配合甲方舉辦之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類似會議，發表本專題研究相關論文。

六、研究進度落後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研究計畫進度落後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1.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中報告者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。

2. 執行期間屆期仍未提出期末報告或已提出期末報告未

能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並經審查通過者，甲方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：

- (1)逕行終止契約且不得申請撥付第2期款項。
- (2)召開審查會通過展延乙方研究案。
- (3)經展延一年未能提出成果報告者，逕行終止契約及得追回已撥付之經費。

(二)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甲方作業因素，致研究進度落後者，乙方得提出相關證明並提出展延申請，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展延（以一年為限）。

- 七、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，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，乙方同意自行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、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，乙方應負事先告知之義務。
- 八、乙方論文經證實為抄襲他人著作，本處將追回已撥付之經費。
- 九、研究期間乙方因研究計畫於國家公園境內進行學術標本採集時，應遵守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採集證申請等事項。
- 十、本契約所附之研究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。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由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乙份。
- 十二、生效日期：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：  
甲 方：  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  
連絡人：  
電 話：

乙 方：  
學 校：

研究生： (簽名或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